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9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業強議員，BBS，MH，JP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7 號）**

5.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未有載述相關資料，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假如要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6.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及屯門展望社的主席，故不會參與有關討論。

7. 曾憲康議員申報他是新界西居民聯會副主席，故不會參與有關討論。

8.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委員如欲查閱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可參

閱放在會議桌上的副本。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討論。

9. 主席指出，秘書處就是次 295 項申請推薦撥款 3,877,997 元。

1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本年 7 月 9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B)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 年 2 月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8 號）

11.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越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須留待來屆區議會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時，方可通過作實。

12. 主席指出，秘書處就是次一項申請推薦撥款 269,500 元。

13.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由於上述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將呈交本年 7 月 9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審議。有關申請獲本屆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後，須待來屆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時通過作實。

(C)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9 號）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19 年 5 月 18 日接獲市民投訴，指文件內兩項活動的宣傳品上印有聯絡人全名，有為個人宣傳之嫌。根據撥款準則第 3.3.3(i)段，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就此，秘書處已致函涉事的兩個團體，要求就投訴作出回應。有關宣傳品的相片及兩個團體的回覆，載於席上派發的文件。

15. 主席續表示，個案一的活動團體回覆指，宣傳品上的聯絡人是該團體的執委會文宣部主任，而該聯絡人不是撥款準則列明不可刊載的立法會、區議會議員或增選委員。由於該團體在推廣處一帶沒有聯絡處，只好借用聯絡人的流動服務站協助推廣及售票，並於宣傳品上印上聯絡人全名，以便附近街坊參與活動。他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活動團體的解釋，並判斷上述情況是否構成對個別人士作出過度宣傳的違規行為。

16. 此外，主席表示，委員亦可根據該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決定撤銷該撥款或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就此，如有地方團體在本財政年度

及上一財政年度因違規而被撤銷撥款及／或收到警告信達兩次，其於本財政年度提交的新申請將不獲處理。參考過往經驗，財委會曾於2013年12月13日通過撤銷一個過度宣傳的撥款申請。雖然涉事的團體在活動舉行場地附近展示了團體召集人及所屬政黨的宣傳易拉架，而非在有關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但財委會認為該團體宣傳的動機十分明顯，故通過撤銷該撥款。至於是次的問題個案，涉事宣傳品上印有聯絡人的全名。他請委員就個案是否違規，以及應如何懲處表達意見。

17. 委員就個案一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參考過往的做法，應該要撤銷這個案的撥款；指出有很多活動團體都沒有固定的售票地點，通常只留下姓氏和稱謂作聯絡人供市民查詢，認為個案一的活動團體做法不尋常，故應參考過往做法，撤銷該個案的撥款；
- (ii) 表示如活動團體沒有固定的售票地點，通常會於宣傳品上列明在某巴士站旁或某街道售票，個案一的寫法反而不能清楚說明確實售票地點。此外，宣傳品上兩次出現聯絡人的全名是不合理的，故應撤銷這個案的撥款；
- (iii) 希望秘書處可解說甚麼人士的全名可於宣傳品上列明，並查詢可否於宣傳品上列出表演團體人士的全名、相片或姓氏及稱謂；
- (iv) 希望秘書處可讀出有關條文供委員參考，認為不用列明聯絡人全名已足以供市民查詢及買票，認為該個案對個別人士作過度宣傳，故應撤銷撥款；
- (v) 查詢可否於宣傳品上列出英文名加姓氏，另表示參考其他活動，即使售票地點為議員辦事處，活動團體都只會列出辦事處地址而不提及該議員之全名、姓氏及其身分；以及
- (vi) 表示根據以往的做法，宣傳品上印有全名會被撤銷撥款，故是次個案也不應例外。她另表示，委員可藉這次機會一起訂立界線，決定可否於宣傳品上列出個別人士的相片或英文名加姓氏。

18.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2.3.1段，宣傳物品（請柬除外）均不可刊載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或增選委員的名字或其辦事處的名稱；另舉辦、協辦、合辦及贊助團體之外的團體名稱，亦不可刊於宣傳物品內，以免有為個人或團體宣傳之嫌。此外，根據撥款準則第3.3.3(i)段，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就載列人名方面的考慮，上述兩條條文均可作參

考。至於宣傳品上一些資訊性的資料，則會按個別情況（如所佔篇幅是否合理）而作出考慮。

19. 有委員查詢撥款準則第 3.3.3(i)段提及的個別人士有沒有指定類別。

20. 主席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3.3.3(i)段提及的個別人士，是指任何的個別人士。他請委員判斷個案一是否構成對個別人士作出過度宣傳，並作出相應的懲處，例如撤銷該撥款或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21. 委員就個案一續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應根據撥款準則第 3.3.3(i)段，集中討論有關個案是否對個別人士作出過度宣傳，他自己則認為該個案沒有對該聯絡人作出過度宣傳；
- (ii) 認為如委員認為過往做法沒有問題的話，應該沿用之前的詮釋方法，撤銷該撥款；
- (iii) 查詢可否劃一規定不得於宣傳品上顯示任何人的全名；
- (iv) 認為應參考過往的做法，故贊成撤銷該撥款；
- (v) 查詢英文名或暱稱可否出現於宣傳品上；
- (vi) 表示應考慮修訂相關條文，因現時的詮釋有別於撥款準則第 3.3.3(i)段中的過分宣傳；
- (vii) 表示在修訂條文前，應依從過往做法，先撤銷該撥款，日後有需要時可再修訂條文；
- (viii) 表示宣傳品應容許載列售票地址及聯絡電話，供市民查詢之用；以及
- (ix) 認為在宣傳品上列出聯絡人姓氏及稱謂、售票地址及聯絡電話的做法可以接受，並不構成過度宣傳。

22. 經討論後，由於個案一及個案二的情況類同，財委會認為兩個個案均構成對個別人士作出過度宣傳，故議決撤銷兩個個案的撥款。此外，財委會同意日後的宣傳品上可載列聯絡人姓氏及稱謂、售票地址及聯絡電話，供市民作活動查詢之用，但不得載列聯絡人全名。

23. 主席總結，現時的撥款準則條文留有詮釋空間，將過多細節納入撥款準則的做法不理想。他表示，是次會議的討論留有記錄，可供財委會日後參考。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0 號)

24. 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屯門區議會合共撥款 25,192,061 元，以資助 471 項社區參與活動。

2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2020 年區議會掛曆、利是封及 2018-2019 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 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1 號)

26. 身兼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就印製掛曆及利是封事宜邀請報價，並收到兩份有效的報價回覆。經審閱後，工作小組向財委會推薦最低報價的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為承辦商，並就印製的數量和分發名單提出建議。

27. 有委員查詢獲邀報價的供應商數目。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較早前向 16 間供應商發出報價邀請信，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兩份有效的報價回覆。

28. 秘書隨後以投影片介紹工作小組建議的掛曆相片。

29. 委員就掛曆內各個月份的主題內容和相片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1 月—農曆新年

主席表示，2020 年 1 月為農曆新年，工作小組建議的相片十分應節。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財委會遂同意採用工作小組所揀選的相片，即屯門天后廟廣場的相片及屯門天后廟年宵市場入口掛有大紅燈籠的相片，作為該月主題相片及插圖；

2 月—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有委員提議使用港珠澳大橋的相片，認為更加美觀。另有委員指工作小組建議的主題相片構圖一般，查詢可有其他選擇。主席回應表示，港珠澳大橋不屬於屯門建設，反之，工作小組建議的主題與屯門息息相關。由於相片由路政署提供，旨在顯示工程浩大，他相信拍攝照片時難以兼顧構圖的美感和工程的實況。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財委會同意採用工作小組所揀選的相片，即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一海底隧道北面出入口及收費廣場的相片，以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一高架道路的相片，作為該月主題相片及插圖；

3月—屯門發電廠

主席表示，相信在龍鼓灘填海並興建樓宇後，工作小組建議的相片將具紀念價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財委會遂同意採用工作小組所揀選的相片，即青山灣發電廠的相片及龍鼓灘發電廠夜景的相片，作為該月主題相片及插圖；

4月—天后廟

財委會同意採用工作小組所揀選的相片，即屯門后角天后廟的相片及龍鼓灘天后古廟的相片，作為該月主題相片及插圖；

5月—屯門沙灘節

在數張相片中，委員一致認為屯門沙灘節音樂盛會的相片能顯示參加人數之多及活動氣氛濃厚，同意用作該月主題相片。此外，在屯門沙灘節攤位遊戲的相片中，可見成人和小孩在沙灘上的遊戲攤位表現得樂不可支，故財委會認為適合用作該月插圖；

6月—青山寺廟

財委會同意採用工作小組所揀選的相片，即青山寺廟的相片及青雲觀的相片，作為該月主題相片及插圖；

7月—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

在數張相片中，委員一致認為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為屯門的新項目，適合作為該月主題，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相片，可展現兒童於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嬉水的喜悅，故財委會同意用作該月主題相片。此外，財委會同意採用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繩網陣的相片為該月插圖；

8月—屯門泳灘

有委員指工作小組建議的相片多於黃昏或晚間拍攝，查詢可有日出的相片供選擇。她另表示如相片主體置於相片較側位置會令相片構圖更美。主席回應表示，暫時未有日出的相片可供選擇，而每人的審美觀不一，歡迎委員就相片提出不同的意見，以作參考。

經討論後，財委會揀選了屯門龍鼓灘日落美景的相片為該月主題相片。此外，在大多數委員的支持下，財委會揀選了屯門龍鼓灘潮退景象的相片為該月插圖；

9 月—遠眺屯門風景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建議的主題相片可俯瞰整個屯門區。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財委會遂同意採用工作小組所揀選的相片，即遠眺屯門風景的相片及遠眺海豚廣場的相片，作為該月主題相片及插圖；

10 月—日落美景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建議的相片屬高拍攝技巧的作品，以主題相片為例，能拍出景物倒影，實屬不易。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財委會遂同意採用工作小組所揀選的相片，即三聖邨日落美景的相片及蝴蝶灣日落美景的相片，作為該月主題相片及插圖；

11 月—文康活動

秘書表示，「打開屯門@西九」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屯門區議會合辦的活動，故工作小組建議以該活動作主題。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建議的相片既展示了龍獅、花炮等傳統文化，又與現代城市互相融合，給人喜悅的感覺。

財委會同意採用工作小組所揀選的相片，即展示了「打開屯門@西九」活動中三座由屯門團體製作之花炮的相片，以及花炮展覽及巡遊的相片，作為該月主題相片及插圖；

12 月—屯門夜景

有委員查詢已揀選的相片中，有多少為夜景相片。主席回應表示，連同 12 月在內，只有兩個月份揀選的相片為夜景相片。由於每年工作小組都希望揀選能帶出聖誕氣氛的相片，但發現相關的聖誕燈飾相片往往過於暗沉，難以突顯節日氣氛。他認為是次工作小組所揀選的相片展示了萬家燈火，更能帶出聖誕的熱鬧氣氛。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財委會遂同意採用工作小組所揀選的相片，即屯門夜景的相片及黃金海岸夜景的相片，作為該月主題相片及插圖。

30. 就印製事宜及分發名單方面，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財委會通過揀選報價最低的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為印製 2020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的承辦商，並議決印製 4,001 個彩色掛曆及 779,516 個利是封，所需費用合共 160,000 元。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委聘承辦商及相關印製事宜，並按分發名單安排派發。

秘書處

31. 利是封方面，如往年一樣，主席請委員在會後留步，揀選合適的利是封樣式，以便秘書處與承辦商跟進印製事宜。此外，獲揀選的設計下方將加上「支持環保，循環再用」字句。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安

排，主席遂請秘書處跟進委聘承辦商及相關印製事宜，並按分發名單安排派發。

秘書處

[會後補註：獲採用以印製 2020 年掛曆的相片，以及委員於會後選出的利是封樣式載於 附件一。]

32. 主席續表示，工作小組已就印製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8-2019 的事宜邀請報價，並收到三份有效的報價回覆。經審閱後，工作小組向財委會推薦提供最低報價的卓力製作及貿易有限公司為承辦商，並就印製的數量和分發名單提出建議。

33. 主席指出，今年適逢選舉年，屯門區議會將於第四季停止運作。由於製作時間緊迫，建議秘書處在收到屯門區議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對工作報告內容的意見後，直接交給他審閱而無須再徵詢財委會意見。

3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財委會同意工作小組於報告內提出的建議，通過揀選報價最低的卓力製作及貿易有限公司為印製 2018-2019 區議會工作報告的承辦商，並議決印製 4,360 本 48 頁的工作報告，所需費用為 54,500 元，另外預留 5,500 元作郵費。他請秘書處跟進委聘承辦商及相關印製事宜，並於收到工作報告後，按分發名單安排派發。

秘書處

(C) 檢視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第 40(6)條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2 號）

35. 身兼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同意公眾人士在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及不干預議員的情況下，可於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並就指定攝錄範圍及會議常規第 40(6)條提出修訂方案，供財委會考慮。

36. 就此，工作小組建議設立五個名額，讓公眾人士於會議前提出書面申請，在不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於指定範圍內（即(i)現時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右方的空間；或(ii)最後一列觀眾席）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

37. 主席指出，參考現行的行政安排，公眾人士可於會議前，在會議室外以先到先得形式排隊輪候旁聽席座位。同樣地，該五個名額會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給會議當天旁聽的公眾人士。有關人士須即席填妥申請書，然後才獲准於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

38.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遂表示以投票方式為兩個選項作表決。經表決後，現時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右方的空間及最後一列觀眾席分別獲得 17 票及 0 票，作為指定的攝錄範圍。

39. 委員就執行細節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該五名公眾人士是否只可在已表決揀選的指定範圍內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有別於傳媒可於會議室內不同地方拍攝；
- (ii) 表示應搬移現揀選的指定範圍內的梳化以提供更多空間給該五名公眾人士，又提議於地上標示確實的指定範圍；以及
- (iii) 認為可用不同顏色的貼紙區分傳媒及該五名公眾人士。

40. 主席回應表示，有別於傳媒，該五名公眾人士只可在現揀選的指定範圍內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不能在指定範圍外進行有關活動。此外，主席認同搬移指定範圍內的梳化，以及提供不同顏色的貼紙以識別傳媒及該五名公眾人士的做法可取。

41.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告財委會通過揀選現時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右方的空間作指定範圍，開放五個名額供公眾人士於會議前作出書面申請，在不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有關的建議將呈交本年 7 月 9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42. 主席續表示，工作小組就會議常規第 40(6)條提出兩個修訂方案，請委員就選項一或選項二提出意見。就兩個擬議修訂方案而言，他指出，它們的分別在於第二個方案列明在下列三種指定情況下，公眾人士才可於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i)獲授權人士的申請須於會議前以書面作出；(ii)不可使用閃光燈；以及(iii)須限制於指定範圍內。一旦落實方案，上述人士須在會議前即席填妥並遞交申請書，他們會以先到先得形式獲得授權，但會議開始後才作出的書面申請，則不會接受。

43. 接着，秘書透過投影片（見 附件二）簡介兩個修訂方案。

44.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遂表示以投票方式為兩個選項作表決。經表決後，選項一及選項二分別獲得 8 票及 11 票。

45. 主席宣告表示，財委會通過揀選選項二的修訂方案。有關的建議將呈交本年 7 月 9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46.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工作小組建議財委會可探討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內四角及會議室外大堂安裝閉路電視的需要及可行性。

47. 主席表示，根據總署提供的資料，現時全港 18 區均沒有於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只有兩區因保安理由於會議室入口安裝閉路電視。因此，總署的初步意見，是不反對因保安理由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入口安裝閉路電視。與此同時，就安裝閉路電視所引伸有關收集及／或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須注意事項，屯門民政處已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作出查詢。

48. 隨後，屯門民政處張先生透過投影片（見 附件三）向委員簡介公署所提供的意見。他表示，會議室外的公眾地方不屬屯門民政處的管轄範圍。因此，於會議室外的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前，屯門民政處須諮詢屯門政府合署（下稱「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49.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安裝閉路電視可保障所有人，值得探討及繼續跟進，希望政府可投放更多資源予區議會；
- (ii) 認為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可保障與會人士。她理解如於會議室外的公眾地方安裝，有機會引起反對的意見，故建議先於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
- (iii) 認為安裝閉路電視符合公眾利益，可保障所有人，在發生爭拗時可翻看記錄，以查證實情；
- (iv) 認為閉路電視可公平公正地記錄議會的情況，政府應為屯門區議會安裝；以及
- (v) 同意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認為政府應坐言起行，盡快為屯門區議會安裝，別再托辭推搪。

50. 主席感謝屯門民政處及秘書處提供的資料。他明白總署不反對因保安理由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入口安裝閉路電視，而公署則就安裝閉路電視所引伸有關收集及／或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須注意事項作出了提醒。然而，主席強調，財委會是希望於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而非會議室外的公眾地方安裝，所以有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的諮詢程序將不適用。

51. 主席續表示，財委會既已通過修訂會議常規第 40(6)條，開放五個名額予公眾人士於會議前作出書面申請，並在不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可於現時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右方的空間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於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便更可公平公正地記錄議會的情況，與開放議會、增加議會透明度的理念一致。考慮到公署的提醒，他認為在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後，可在沒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定期刪除閉路電視的影像。他相信安裝閉路電視的技術及資金等問題均不難解決。

5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一致認同應繼續探討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因應公署所提供的意見，財委會認為可於會議室的入口、簽到處或其他當眼位置設置告示，讓與會人士知悉閉路電視正在操作，並由該人士決定是否參與會議。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將呈交本年 7 月 9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進行更廣泛的討論。

53.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V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1 時 0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9

2020年區議會掛曆相片

一月 - 農曆新年



屯門天后廟廣場
(主題相片)



屯門天后廟廣場年宵市場入口
(插圖)

二月 -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海底隧道北面出入口
(主題相片)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收費廣場
(插圖)

三月 - 屯門發電廠



青山灣發電廠
(主題相片)



龍鼓灘發電廠夜景
(插圖)

四月 - 天后廟



屯門后角天后廟
(主題相片)



龍鼓灘天后古廟
(插圖)

五月 - 屯門沙灘節



屯門沙灘節音樂盛會
(主題相片)



屯門沙灘節攤位遊戲
(插圖)

六月 – 青山寺廟



青山寺廟
(主題相片)



青雲觀
(插圖)

七月 – 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



兒童於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嬉水
(主題相片)



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繩網陣
(插圖)

八月 – 屯門泳灘



屯門龍鼓灘日落美景
(主題相片)



屯門龍鼓灘潮退景象
(插圖)

九月 – 遠眺屯門風景



遠眺屯門風景
(主題相片)



遠眺海豚廣場
(插圖)

十月 – 日落美景



三聖邨日落美景
(主題相片)



蝴蝶灣日落美景
(插圖)

十一月 – 文康活動



「打開屯門@西九」活動
(主題相片)



花炮展覽及巡遊
(插圖)

十二月 – 屯門夜景



屯門夜景
(主題相片)



黃金海岸夜景
(插圖)

已確認的利是封樣式



KWR05

擬議修訂 《會議常規》第40(6)條

選項一

在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情況下，新聞界及獲授權的公眾人士於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可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

選項二

在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情況下，新聞界及於會議前作出書面申請的獲授權公眾人士於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可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上述公眾人士須在不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於指定範圍內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建議在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屯門政府合署電梯大堂及 相關公共地方設置閉路電視

屯門民政事務處



1

議員的建議

- 在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屯門政府合署電梯大堂及相關的公共地方設置閉路電視

目的

- 日後若有旁聽會議或示威人士與與會人士發生爭執或衝突時，有關的攝錄紀錄可作為證據，避免出現爭拗或誣陷的情況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 在安裝閉路電視前，資料使用者應
 - 客觀地評估確保這是適當及必須的做法以應付當前的問題
 - 這做法對私隱侵犯的程度，跟該問題嚴重性是否相稱
 - 使用閉路電視是否有迫切性（例如是否會議中經常發生爭執或衝突時，並出現爭拗或誣陷的情況、有關使用是否基於公眾利益或公眾安全等）

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 是否有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更有效地解決問題
- 確定使用閉路電視的特定目的，及清楚界定目的，及清楚界定要處理的問題
- 閉路電視是否可以有效地解決當前的問題

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 其他考慮因素
 - 高解像度（有否真正需要？）
 - 面部識別功能（必須有強而有力的理據）
 - 諮詢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如切實可行的話）
 - 隱藏式的閉路電視（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
 - 監察的範圍和程度

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 資料使用及保存
 - 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
 - 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保安措施，包括適當的查閱控制，訂明誰人可以在甚麼情況下查閱攝錄影像

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 在達到資料收集目的後，應盡快刪除所收集的資料（如沒事故發生，應定期以可靠方式刪除攝錄的影像）
- 須清楚告知受閉路電視影響的人士，他們是受到閉路電視監察，包括在受監察範圍的入口及監察範圍內設置明顯的告示

7

於合署電梯大堂及相關公共地方設置閉路電視

- 須諮詢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
- 閉路電視會記錄合署職員出入時間等較敏感的資料。為顧及職員的感受，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會對建議有所保留。

8

~多謝~



9